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 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立昶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 参加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与讨论。

一、审议通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核意见: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 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提出本意见前, 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 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审核意见: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的行为:同意该专项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核意见: 本次增资价格以巨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依据,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竞价确定,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本次增 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风险防御能力与新业务拓展能力,保障公司转型升 级战略的实施,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本次增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 和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浙江蓝基石环保产业基金与浙江南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核意见:该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合法,有助于公司强强联合、群策群力,以 更高的起点谋划全局,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促进公司全面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 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21日